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38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凱崑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緝字  
06 第6號、第7號、第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113  
07 年度訴緝字第62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  
08 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楊凱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1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3 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5 算壹日。

16 事 實

17 一、楊凱崑雖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常與詐欺  
18 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  
19 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  
21 定故意，先於民國105年12月1日至同年月16日14時44分間之  
22 不詳時間，在高雄市鳳山區海洋路附近某處，向孫翊翔（所  
23 涉犯嫌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收  
24 取附表一編號1所示孫翊翔帳戶（本件相關金融帳戶簡稱對  
25 照表詳見附表一）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再將該帳  
26 戶資料提供予某成年人，容任該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孫  
27 翊翔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8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1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  
02 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  
03 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二所示款項至孫  
04 翊翔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5 (二)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收取暨轉交上開孫翊  
06 翔帳戶資料予某成年人後至105年12月31日間之不詳時間，  
07 在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鳳凌廣場附近，向孫翊翔收取附表一  
08 編號2、3所示吳孟庭帳戶、孫宇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  
09 款卡密碼，並將該等帳戶資料提供予某成年人，容任該成年  
10 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吳孟庭帳戶、孫宇倫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11 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資料後，即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  
13 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三所示之  
14 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  
15 三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三所示款項至吳孟庭帳戶、孫宇倫帳  
16 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楊凱歲則獲取轉交此  
17 二帳戶之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

18 二、嗣經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  
19 情。

## 20 理 由

### 21 一、證據名稱：

22 (一)被告楊凱歲於偵查中供述暨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偵緝一卷  
23 第9頁，偵緝七卷第73-74頁，訴字卷第47、72頁，訴緝卷第  
24 97-98頁）。

25 (二)證人孫翊翔、吳孟庭、孫宇倫、蔡亭於偵查中之證述（警一  
26 卷第3-7、9-17頁，警二卷第23-24、26-28、30-32、35-38  
27 頁，偵一卷第15-18頁，偵三卷第20-21頁，偵四卷第22-2  
28 3、27-28、34-35頁，訴字卷第25-27、48-51頁）。

29 (三)孫翊翔帳戶、吳孟庭帳戶、孫宇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  
30 戶明細（警一卷第63-64頁，警二卷第9-10、14頁）。

31 (四)附表二、三「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0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事實欄□(一)尚有同時向孫翊翔收取其所申  
02 設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並轉交予某成年人等節，此情固為被  
03 告於另案所是認（訴字卷第72頁），然起訴書之附表並未敘  
04 及該郵局帳戶有經某成年人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於遂行詐  
05 欺取財之用，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證明另有被害人因受騙而  
06 匯款至該郵局帳戶之情，難認該郵局帳戶與被告於事實欄□  
07 (一)之犯行有何關聯，爰逕予更正如前。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1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2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3 犯。查被告雖先後將孫翊翔提供之孫翊翔帳戶、吳孟庭帳  
14 戶、孫宇倫帳戶資料交予某成年人暨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15 取財犯行所用，然此等轉交帳戶資料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之  
16 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  
17 欺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  
18 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犯行之意思，參  
19 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於事實欄  
20 □(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22 (二)又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106年6月28日  
23 施行，是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應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依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洗錢客體係以「重大犯罪所得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且依修正前同法第3條第2項第1  
26 款之規定，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達500  
27 萬元以上，始屬「重大犯罪」；然本件詐欺集團分別詐欺附  
28 表二、三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而於附表二、三各獲取之犯  
29 罪所得均未達500萬元，不符修正前同法所定「重大犯罪」  
30 之犯罪所得數額要件，自不成立修正前同法第11條第1、2項  
31 之洗錢罪。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固然已將「詐欺取財犯罪

01 所得」逕列為洗錢客體，而不以此部分犯罪所得須500萬元  
02 以上為限，然依被告行為時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既不  
03 成立洗錢罪，業如上述，則基於刑法第1條之規定暨法律不  
04 溯及既往原則，當不能逕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相  
05 繩，併予敘明。

06 (三)被告於事實欄□(一)、(二)各係以一轉交孫翊翔帳戶（事實欄□  
07 (一)）及吳孟庭帳戶、孫宇倫帳戶（事實欄□(二)）資料之行  
08 為，幫助某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詐得上開告訴人、被害人  
09 之財產，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  
10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詐欺取  
11 財罪處斷。又被告先後於事實欄□(一)、(二)向孫翊翔收取孫翊  
12 翔帳戶及吳孟庭帳戶、孫宇倫帳戶，暨分次予以轉交，是所  
13 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4 分論併罰。

15 (四)另本件被告向孫翊翔（現已成年）收取上開帳戶資料並轉交  
16 予某成年人時，孫翊翔固為未滿18歲之少年，惟被告否認知  
17 悉此情（訴緝卷第98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斯時  
18 已明知或可得而知孫翊翔時係未滿18歲，本件即均無兒童及  
1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利用少年犯罪而加  
20 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21 (五)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2 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轉交他人金融帳戶  
24 予詐欺集團幫助遂行詐欺取財，除助長犯罪歪風，亦造成附  
25 表二、三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金錢損失及破壞社會信賴，所  
26 為實屬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賠償  
27 此等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或與渠等達成調解；再斟  
28 酌該等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係分次提供1  
29 個、2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於事實欄□(二)獲有犯罪  
30 所得2,000元（訴緝卷第98頁）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如法  
31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01 狀況（訴緝卷第98頁）等一切具體情狀，依事實欄□(一)、(二)  
02 之順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另斟酌被告本件各次犯行之罪質、手段、犯罪時間、  
04 附表二、三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合計遭詐騙款項之數額，暨  
05 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爰合併各定其應執行如  
06 主文後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7 儆。

#### 08 四、沒收

09 被告於事實欄□(二)因轉交吳孟庭帳戶、孫宇倫帳戶資料犯行  
10 而獲取合計2,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  
11 （訴字卷第72頁，訴緝卷第98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  
12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附  
13 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供稱其於事實欄□(一)轉交  
15 孫翊翔帳戶部分未取得犯罪所得（訴字卷第72頁，訴緝卷第  
16 98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此部分犯行獲有報酬或其他  
17 不法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暨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9 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莊維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張宸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本件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編號	申設帳戶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孫翊翔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號	孫翊翔帳戶
2	吳孟庭		00000000000號	吳孟庭帳戶
3	孫宇倫		00000000000號	孫宇倫帳戶

07 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轉匯至孫翊翔帳戶之金流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證據名稱
1	告訴人 丙○○ (起訴書 附表編號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12月16日15時起，撥打電話予丙○○，佯為廠商並佯稱：須向其收取鐵皮屋工程尾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5年12月16日15時31分許	5萬元	孫翊翔 帳戶	(1)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述(警二卷第3-4頁) (2)匯款委託書(警二卷第41頁)
2	被害人 己○○ (起訴書 附表編號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12月16日13時52分許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己○○，佯為其親友並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5年12月16日14時45分許	3萬元	孫翊翔 帳戶	(1)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述(警二卷第63-65頁) (2)匯出匯款申請書(警二卷第67頁)

09 附表三：告訴人轉匯至吳孟庭帳戶、孫宇倫帳戶之金流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月3	106年1月	3萬元	吳孟庭	(1)告訴人乙○

	乙○○ (起訴書 附表編號 1)	日13時30分許起，撥打電話予乙○○，佯為其表姊夫並佯稱：因有急用欲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日14時6分許		帳戶	○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19-20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35頁)
2	告訴人甲○○ (起訴書 附表編號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12月30日16時30分許起，撥打電話予甲○○，佯為其友人並佯稱：因有急用欲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1月4日10時44分許	5萬元	吳孟庭 帳戶	(1)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21-23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53頁)
3	告訴人庚○○ (起訴書 附表編號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月5日14時許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庚○○，佯為其表妹並佯稱：因週轉欲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1月5日15時57分許	3萬元	孫宇倫 帳戶	(1)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述(警二卷第85-86頁) (2)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87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89頁)
4	告訴人辛○○ (起訴書 附表編號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12月20日起，以電話、通訊軟體聯繫辛○○，佯為其友人並佯稱：因資金週轉需求欲借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6年1月5日13時36分許	3萬元	孫宇倫 帳戶	(1)告訴人辛○○於警詢之指述(偵四卷第52-54頁)
			106年1月6日14時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1時38分許)	3萬元	吳孟庭 帳戶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四卷第122頁、第124頁)

(續上頁)

01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四卷第56-61頁)
--	--	--	--	--	--	-------------------------------